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川教考院函〔2021〕16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院校：

我省202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本次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及各地（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本次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减少现场办理、避免人群聚集，结合本地（校）实际，部署相关工作，并提前周知考生。全省工作安排详见《四川省202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1）。

二、工作流程

考生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提交毕业申请和缴纳毕业生审定费，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准考证注册地招生考

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受理和打印考生的电子申请材料，并通过管理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zkk.sceea.cn>）逐级审核，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2。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仍沿用线上提交的方式，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提前部署，做好向考生公布受理的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工作安排。

三、毕业审核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管理系统中相关申请的审核工作。毕业申请数据的具体操作方式参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培训资料（2019 年）》执行。

（一）毕业申请审核

毕业条件设置为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符合相关专业毕业条件且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专科专业考生，可直接申请该专业毕业。申请本科专业毕业的考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在管理系统中完成前置学历申请审核，否则无法成功提交毕业申请。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结合考生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的毕业申请信息和提供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考生的个人信息（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是否与其有效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身份证的有效期是否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照片是否符合毕业要求）和毕业专业（管理系统中和材料上申请的毕业专业是

否一致),并在系统中审核并明确结论,在纸质的《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详见附件3)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署章,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向考生发放《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指导其填写。

凡未在管理系统中完成提交毕业申请、缴费或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受理其毕业申请。若考生考籍信息不全、错误或照片不符合要求,经办人应告知考生须申请补全信息或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更改考籍,更改正确后在下次毕业申请期间再次提交毕业申请。

(二) 停考专业毕业审核

因专业停考无法在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申请的考生,准考证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应受理其毕业申请,并认真审核考生的专业毕业条件和个人信息。审核通过后在纸质的《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详见附件4)上签署意见并署章,并及时联系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联系电话:028-85193579,工作QQ:16539824,待审核结果反馈后,再通知考生在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申请。

(三) 同一准考证号办理第二个专业毕业审核

申请办理同一准考证号第二个专业毕业的考生,首先须在考生端申请更改准考证号,申请提交后更改即时生效,考生须使用新生成的准考证号完成毕业申请流程,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按照第(一)条“毕业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另外，若考生的毕业证书遗失或损毁，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其办理《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书》的申请。对《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详见附件 5）上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并提交。对 2005 年 12 月及以后的毕业生（已摄像），使用办证时的照片，不再收取考生照片；2005 年 12 月以前的毕业生，应提交两张二寸蓝底照片。

四、材料报送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应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含）前完成管理端全部数据的审核并将打印出的纸质申请材料汇总整理后，报送给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管负责人（详见附件 6）并完成交接手续，疫情期间建议采取邮寄方式。凡因上报的材料不清晰、不规范或逾期上报，造成考生不能办理毕业证书的由上报单位负责。

（一）毕业申请报送材料（含停考专业毕业申请材料）：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资格及材料审查责任书》（详见附件 7）；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详见附件 8）；
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 21.1 次毕业申请名单》（管理系统打印）；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和材料（按毕业申请名单排序）。

（二）毕业证明申请报送材料：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有毕业申请的单位不再重复填报）；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 21.1 次毕业证明申请名单》（管理系统打印）；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按毕业证明申请名单排序）。

五、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考试院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6 日开展集中审查毕业申请和办理毕业证书相关事宜。相关工作人员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抽调，请有关院校自考办按照《四川省 202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人员抽调安排表》（详见附件 9），届时指派工作人员参加毕业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工作期间食宿自理。所派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 906 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5177079，工作 QQ：121156514。

（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教职成厅〔2020〕3 号）精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应在颁发毕业证书之前。省教育考试院在接收教育部考试中心对本次注册结果反馈后，通知并逐级下

发毕业证书。

(三)本次审查办理毕业证书工作结束后,请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到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领取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档案。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毕业生学籍表原件粘贴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内,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放入考生档案袋,密封后交于考生本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要求,需通过邮政机要通信专递毕业生档案的考生,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应做好服务工作。

对本次毕业审核结果有疑问的考生,各级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做好解释工作。

(四)按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要求,因漏报、错报毕(结)业证书注册信息而影响毕(结)业生就业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漏报、错报单位负责。

(五)办理毕业证书期间,不受理更改考籍、课程免试、省际转考等业务的申请。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要高度重视,提前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工作人员和设备要落实到位,要指定精通自考

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政策解读和考生毕业申请受理工作，确保本次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四川省 202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审查办理工作日程安排表
-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流程图（管理端）
-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
-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
- 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
- 6.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工表
- 7.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资格及材料审查责任书
- 8.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
- 9.2021 年上半年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审查办理工作人员抽调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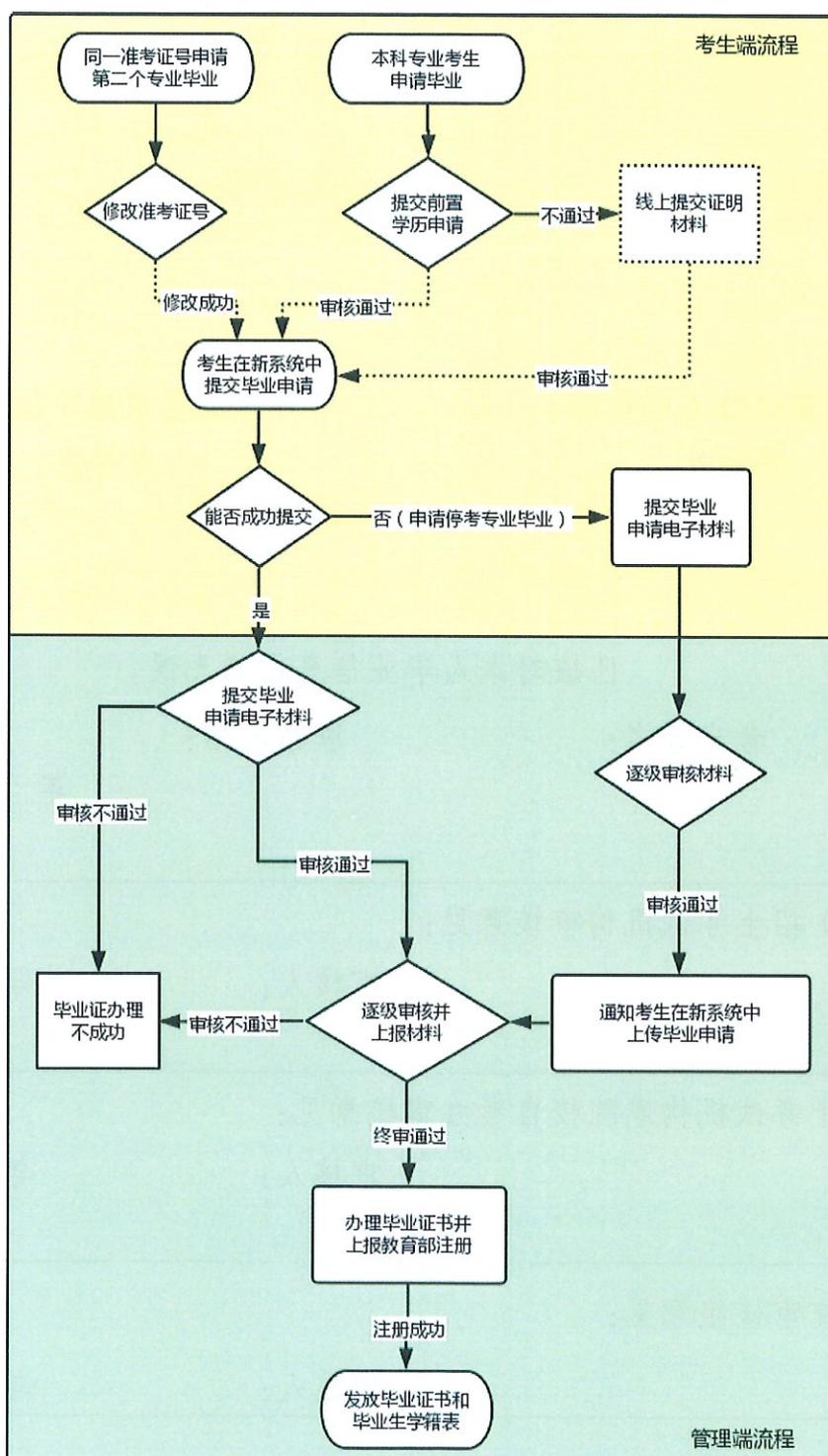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四川省 202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5 月 6 日至 5 月 14 日	开通前置学历审核申请业务功能 考生提交前置学历申请	管理系统考生端
5 月 19 日（含）前	前置学历审核和结果反馈	省教育考试院 管理系统考生端
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	开通毕业申请、 更改准考证号申请业务功能 1.考生提交毕业申请数据和毕业申请电子材料 2.考生提交准考证号更改申请 （同一准考证第二专业毕业考生） 3. 因专业停考无法提交毕业申请的考生，填写 《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并联系注册地管理机构 4. 考生联系注册地管理机构完成毕业证明申请	管理系统考生端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院校自考办 省教育考试院
6 月 9 日（含）前	管理系统中逐级审核毕业申请审核和毕业证明 申请审核并报送申请材料至省教育考试院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院校自考办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	集中审查毕业申请	省教育考试院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	集中办理毕业证书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	主考院校领取毕业证书署章	省教育考试院 院校自考办
7 月 10 日（含）前	向教育部考试中心上报 毕业信息进行学信网电子注册	省教育考试院
学信网注册成功后	逐级发放（领取）毕业证书 和毕业生学籍表	省教育考试院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 院校自考办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流程图(管理端)



附件 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拟申请毕业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层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面）</p> <p>粘贴处</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p> <p>粘贴处</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已核对本人毕业信息正确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组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拟毕业专业名称和编码		停考课程名称和编码		替代课程名称和编码
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粘贴处		
已核本人毕业信息正确无误。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组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

毕业生姓名		准考证号	
毕业专业名称		毕业学历层次	
居民身份证号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名称		毕业时间	
申请理由(参加自考的基本情况, 遗失或损毁原因):	本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所附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复印件; 3.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准考证复印件、课程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中之一); 4.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验证报告》; 5.2005年12月以前的毕业需提交两张两寸蓝底照片; 6.颁证后若姓名或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署章): _____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 自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署章): _____	

注: 1. 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留存, 一份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 6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工表

负责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管理单位名称
曹霞 (联系电话: 028-85178745)	0101/0107	四川大学	0112	成都体育学院
	0184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0701	西南科技大学
	1001	内江师范学院	3002	四川文理学院
	7002	四川法商专修学院	7006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7014	四川经济专修学院	9028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以及21个市(州)招考机构			
鲁委 (联系电话: 028-85178947)	0102	成都医学院	0104	四川师范大学
	0105	西南财经大学	0106	西南交通大学
	0108	电子科技大学	0113	成都中医药大学
	0121/8009	四川旅游学院	0122	西南民族大学
	0125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0131	成都大学
	0132	成都理工大学	0181	西华大学
	0182	成都师范学院	0301/0322	四川轻化工大学
	0401	攀枝花学院	0501	西南医科大学
	0681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0703	绵阳师范学院
	1101	乐山师范学院	1301	西南石油大学
	1304	西华师范大学	1501	宜宾学院
	3101	四川农业大学	3401	西昌学院
	7001	成都嘉华建筑专修学院	7003	四川外语专修学院
	7007	四川爱华学院	7008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7009	四川天一学院	7015	四川金沙江学院
	7016	四川光华学院	8002	成都工业学院
	8003	成都纺织专科学院	800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010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8012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8007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8008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8015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8016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8017	阿坝师范学院	8018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8019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8022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8024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8026	成都东软学院
	900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9003	四川警察学院
	9022	川北医学院	9023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9024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9031	成都文理学院
	9032	四川工商学院	9035	四川传媒学院
	9036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037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9038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9039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9040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9041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904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043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904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9047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9048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9050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7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生资格及材料审查责任书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我单位 2021 年上半年（21.1 次）毕业申请共计_____个专业_____人。对所有申请毕业的考生，我们均对照省招考委公布的相应专业考试计划和相关申请材料，对毕业申请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他们均具备毕业资格。若在今后的毕业证注册颁发过程中，出现因我单位审查不严造成的信息错误（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等）引起的一系列问题，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责任。

审查单位：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

报送单位（署章）：

毕业申请材料	专 科	人	合 计	人
	本 科	人		
毕业证明申请材料	合 计	人		
交件人及联系方式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交接时间、方式	年 月 日 （面交 邮寄）			
材料退回情况	专 科	人	本 科	人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9

四川省 202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人员抽调安排表

工作日期	工作内容	抽调单位
6 月 15 日至 18 日	审核毕业申请	西南财经大学自考办（1 人） 电子科技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自考办（1 人）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自考办（1 人） 西南民族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工业学院自考办（1 人） 西华大学自考办（1 人）
6 月 21 日至 22 日	检查毕业专业和照片	西南财经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体育学院自考办（1 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工业学院自考办（1 人）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	打印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	西南财经大学自考办（1 人） 电子科技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工业学院自考办（1 人）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	清点和分发毕业证书	四川大学自考办（1 人） 四川师范大学（1 人） 西南交通大学自考办（1 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自考办（1 人）

注：工作时间为 9:00 至 17:00，工作地点为省教育考试院 13 楼视频巡查室，本次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工作，请以上单位选派身体健康、熟悉业务、履职尽责的同志参加。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